

10分钟被盗800多元药品 监控拍下5次盗窃过程

药店贴海报“通缉”偷药人

本报济南2月17日讯 (记者 吴金彪 实习生 周朋 颜丽娜 李佳佳) 济南山大南路一家药店800多元药品不翼而飞, 幸运的是, 药店的监控录像将小偷行窃的全过程都记录了下来。之后, 药店在门口贴出了带有小偷盗窃过程的两米多长的巨幅海报, “通缉”盗药人。

2月17日上午, 记者在山大南路“天马医保药品超市”第七分店橱窗里见到了这幅海报, 长两米多, 高一米多。右侧将小偷5次盗窃的全过程用图片的形式进行了呈现, 左侧有盗药人的头像和“寻找盗药人”5个大字。在海报下面还有一行字:“已报警, 此录像已在当地警方存档, 举报者重奖!”

这家药品超市的营业员小董发生盗窃当天正好值班, 她向记者介绍了事件的整个情况。2月6日上午11点多, 一男一女走进药店, 女的一进门就询问其中一营业员关于药品的问题, 而那名男士则在货柜前张望, 好像要挑选药品的样子。

协和学院
好消息大派
送好礼
报名热线: 0531-82991522
报名咨询电话: 0531-82991522

小董忙着招呼另一名顾客在收银台付款, 3名营业员都没有注意那名男子, 20分钟后这两人结伴离开。

小董说, 两天之后店员依照惯例清点药品, 发现金达克宁酮康唑乳膏、派瑞松、吗丁啉各少了10盒, 共计被盗800多元的药品。

药品超市总公司的负责人告诉记者, 当发现药品被盗后, 立即调取了店里的监控录像, 从监控录像来看, 2月6日上午11点10分到11点21分这段时间, 那名男子在女同伙与营业员交谈时, 趁营业员不注意, 将很多药品塞进大衣。从药店提供的监控录像里, 记者看到, 短短10分钟, 偷药的男子先后五次从货架拿药揣进衣服里。

据店员介绍, 这个海报2月16日下午刚贴出, 在总店和各个分店都有张贴。对方表示, 做海报的目的, 一是寻找盗药人; 第二给进店的盗窃者一个警示, 我们是有监控的; 第三是给我们的同行提醒, 注意店内管理。

据了解, 事发后药店就报了警, 警方已经立案侦查。17日下午, 记者联系了负责此路段管辖的山大路派出所, 值班民警表示他们不方便透露相关案情。



▲药店制作的寻找盗药人的大海报在店门口张贴, 吸引了市民观看。

◀海报上还登了盗窃人五次偷药的过程。
本报记者 吴金彪 摄

○律师说法
药店“通缉令”本身不合法

山东千舜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伟认为, 丢了药品让药店遭受损失, 药店寻找盗窃人的想法无可厚非, 张贴海报寻找盗窃人似乎在情理上也说得过去, 然而在药店门口以图片形式张贴海报“通缉”盗窃人的做法并不妥当, “涉嫌违法”。

王伟律师说, 盗窃罪的成立及判定应该由公安机关和法院作出, 而不是由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作出, 在法律没有认定之前, 所谓的小偷其实只能称之为“盗窃嫌疑人”, 有肖像权和人格权。失窃后, 药店可以以文字的形式寻找目击证人和举报人, 也可以作出“有奖”承诺, 无可厚非。然而将盗窃者的肖像在药店门口张贴, 公之于众, 类似“通缉令”, 这种做法本身并不合法, 有侵犯人格权的嫌疑。

“这就像有些超市擅自将偷盗者在超市门口示众一样, 是不对的。”王伟说, 通缉令只能由公安机关发出, 药店无权发布此类“通缉令”。

热烈祝贺山东省“两会”胜利闭幕

趵突泉 芝麻香

中国芝麻香型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单位!

全面负责制定中国芝麻香型白酒国家标准体系框架,
以及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国标委综合[2010]65号

